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22号

关于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隆基 10GW 单晶组件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教育路 25 号之二,生产规模为年产 10GW 单晶组件,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江鹤环审〔2023〕46 号),现原项目拟新增丝印工序和绿胶、灰胶原料的使用,并将单晶组件产能调整为 7.5GW,构成重大变动。变动后,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 338596m²,总建筑面积 398142.51m²,减少焊接、层压、

组装等工艺的部分设备，增加丝印设备（绿胶丝印）、丝印设备（灰胶丝印）各 60 台，生产规模减少至年产 7.5GW 单晶组件。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评价工作等级、范围基本合适，环境保护敏感点较清楚，项目概况介绍较详细，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的收集和治理。

冷却塔产生的间接冷却水、制软水产生的反冲洗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址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上料、丝印、烘干、洗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焊接、层压、固化、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燃烧装置排放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苯系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焊接工序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二甲苯等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容积足够的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

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6.011 吨/年以内。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分局、广东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